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潘哲宇
聯絡電話：07-2622522
傳真：07-8015538
電子郵件：jenyu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FDA南字第11229517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聲明書樣張1份 (A210200001_1122951792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輸入散裝食用植物性油脂檢附須降低縮水甘
油脂肪酸酯聲明書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11月15日112烘文(十六)發字第025號函。
- 二、輸入之植物性油脂產品如以ISOTANK、FLEXTANK、FLEXBAG
或貨船直接裝載，如屬尚須經可降低縮水甘油脂肪酸酯含
量之再精煉製程者，該類產品進口報驗時，得依本署110年
8月24日FDA北字第1109034417號函「關港貿作業代碼」檢
附文件種類(食藥署部分)以及「產品輸入查驗檢附文件
代碼修正對照表」輸入代碼「99」並敘明「本產品尚須經
可降低縮水甘油脂肪酸酯含量再精煉製程，詳如檢附之聲
明書，該聲明書之所有內容亦為申報之一部」，並上傳聲
明書。
- 三、前揭聲明書應載列申報案件資料、報驗義務人、再精煉廠
商、精煉地點等資訊，並敘明符合GEs限量規定之前，保證
不為出售、流通或用於食品製作等行為；該批產品精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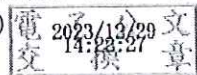


後，應作成GEs含量檢驗報告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之相關紀錄(含製程及品質管制、倉儲管制)，且均保存5年；並配合主管機關查核及檢驗，絕對不會有任何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之情事。前述聲明若有任何虛假或不實之情事，願接受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第1項第14款申報之資訊不實予以裁罰，並負擔其他一切法律責任，聲明書樣張如附件。

- 四、本署得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2條及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要求其他補充文件及資料，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五、請轉知所屬會員應據實申報，衛生機關將於輸入後不定期追蹤查核，請備有精煉後GEs含量檢驗報告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之相關紀錄(含製程及品質管制、倉儲管制)等，如查獲違反規定，則依法處辦。
- 六、若有食品報驗疑義得逕洽各港埠辦事處，聯絡資訊於本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/服務據點查詢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

散裝植物油脂須經降低縮水甘油脂肪酸酯製程聲明書

本公司_____ (即報驗義務人)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自_____進口散裝_____油產品 (報單號碼
_____申請書號_____)。

茲因本產品進口後尚需由_____ (即精煉廠商)於
_____ (精煉地點)經可降低縮水甘油脂肪酸酯(Glycidyl
fatty acid esters, GEs)含量之製程，方能符合「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
衛生標準」之 GEs 限量規定，始得供食品或食品產製使用。

本公司進口前揭產品，於降低 GEs 含量之精煉步驟，使其符合限量規定
之前，保證不為出售、流通或用於食品製作等行為，並作成該批產品精
煉後 GEs 含量檢驗報告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之相關紀錄(含製
程及品質管制、倉儲管制)，且均保存 5 年；本公司並配合主管機關查核
及檢驗，絕對不會有任何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之情事，特此聲明。

上開聲明若有任何虛假或不實之情事，本公司願接受主管機關依食品安
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4 款申報之資訊不實予以裁罰，並負擔
其他一切法律責任。

精煉廠商名稱: _____ 簽章

精煉廠商地址:

精煉廠商食品業者登錄字號:

報驗義務人: _____ 簽章

地址:

電話: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